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6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順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9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順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遂於同日13時12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之記載應補充為「遂於同日13時1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對面，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之駕籍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順興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猶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於飲酒後旋即駕車上路，對於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顯然毫不在意，且政府各相關機關業就酒醉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應知之甚詳，仍為本案酒醉駕車犯行，顯見其守法觀念薄弱；兼衡被告遭查獲後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克，幸未肇事即為警查獲；又其犯後已坦

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狀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譚系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995號

被 告 顏順興 男 6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顏順興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12時許，在臺中市烏日區五光
04 路上之萊爾富超商內，飲用啤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騎乘動力
05 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隨即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6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5分許，行經臺中市烏
07 日區五光路與復三巷交岔路口時，因違規使用行動電話，為
08 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遂於同日13時12分許，對其施以
09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7毫
10 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顏順興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
14 ，且有員警職務報告、五光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影本、臺
16 中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影本
17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
18 道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19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廖 莉 萍